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助函〔2017〕1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 单位典型”和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 典型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(不含部委属和深圳市属)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，有关高职院校中职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努力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，推动建设一支德才兼备、业务精湛、富有奉献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学生资助工作队伍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在党的十九大即将胜利召开和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十周年之际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”和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宣传活动，宣传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狠抓落实、勇于创新、成效显著的单位；宣传在国家资助事业中甘于奉献、成绩突出的学生资助工作者，推广先进经验，充分发挥典型单位和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提升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整体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宣传对象

地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教育部门、高校，中职学校，普通高中，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学生资助工作单位（机构）典型和资助工作者典型。

二、具备条件

（一）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”的条件

1.机构健全，管理制度完备，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，资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

2.在开展精准资助、资助育人、资助监管、信息化建设、机构建设、资助宣传等方面开拓创新并取得成效，形成了具有较高宣传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的条件

1.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奉献，在本单位本部门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事迹突出。

2.认真钻研学生资助工作，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、有创新，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。

3.热爱学生资助工作，深受学生和家長爱戴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4.从事学生资助工作3年以上。

三、材料撰写

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”上报单位需撰写并报送 5000

字以内的上报材料；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个人需填写《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上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提交一份2000字以内的个人事迹材料。上报材料要聚焦上述具备条件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，务必写实、写深、写透，切忌面面俱到，写成工作总结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”上报数

各地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、各高校和省属学校（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中职部）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自愿上报；各地市教育局推荐报送县（市、区）级学生资助机构典型3个，各级各类学校典型3所。

（二）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上报数

各地市教育局推荐报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资助工作者典型3名（含市、县），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3名；各高校推荐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2名，省属学校（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中职部）推荐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1名。

省教育厅将在全省上报材料中，审核确定100个学生资助工作典型单位和100名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，代表我省典型单位和个人，参加全国的典型宣传。各地市、各校可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本地本校的典型单位和个人。省教育厅将对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与个人典型进行宣传，扩大宣传效果及社会影响。

请各地、各学校积极参与本次宣传活动。各高校、各省属学

校（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中职部）要组织好相关工作，各地市教育局要组织好所属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、各级各类学校和个人参加宣传活动评选，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于4月30日前，将典型经验文字材料及名单汇总表（附件1和附件2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王莹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583，传真：37628713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，邮编510080，电子信箱：gdzxzgz@163.com。邮件主题为：1.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”邮件主题为“单位典型+报送单位名称+候选单位名称”。2.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邮件主题为“工作者典型+报送单位名称+候选人姓名”。

- 附件：1.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”推荐名单汇总表（市级填报）
- 2.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（市级填报）
- 3.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上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市教育局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填表说明：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类别，如地市级、县区级、高校、中职、普通高中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姓名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箱：

附件 2

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市教育局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填表说明：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类别，如地市级、县区级、高校、中职、普通高中、中小学等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姓名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箱：

附件 3

“百佳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上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2 寸证件照
政治面貌		民族		所属市		
学历		工作年限		本人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	

<p>个人事迹摘要 (不超过200字)</p>	
<p>单位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: (市教育局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此表正反面打印